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意见的规定，作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江钢琴”）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

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运行正常，由于前次各股东为小额贷款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担保事项将于2016年11月到期，而目前市场资金需求旺盛，小额贷款公司可放贷金额供不应求，在前次担保有效期满后，各股东再次对其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保持小额贷款公司现有营运资金规模，增加企业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对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张 捷

吴裕英

王晓华

涂宇亮

2016年10月25日